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的主要增加部分为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涉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2023年 9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 涛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王 刚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9 月 18 日